

■郵政案例宣導

一、案情摘要：

某郵件處理中心委外運輸郵件駕駛○○○利用某郵局未落實門禁管制之機會，提早從郵件處理中心載運郵件至該局，自行開門入局，獨自完成郵件籃車卸載作業，並私自載運置於該郵局月台旁未刷讀之空籃車至資源回收場予以販售，自112年7月28日至10月6日共竊取空籃車303台。

二、處理情形：

該名委外運輸郵件駕駛疑涉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毀越安全設備竊盜罪嫌，報警處理後目前由轄管地方檢察署偵辦中。

■法紀宣導(偽造變造公文書罪)

一、案例摘要：

「曾花心」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另與不知其已婚身分之「泰美麗」交往，因「泰美麗」向其探詢結婚之規劃，「曾花心」為免已婚事實東窗事發，竟基於行使變造公文書之犯意，向A區戶政事務所申請戶籍謄本，並在便利超商內以立可帶將配偶欄其妻「郝賢慧」之姓名遮掩，使配偶欄呈空白狀態，再以彩色影印之方式，變造戶籍謄本，其後將該份變造之戶籍謄本公文書，交給女友「泰美麗」行使，藉此安撫、取信之，嗣經「泰美麗」之母向「曾花心」家人求證，始悉上情，後經「泰美麗」提出告訴由臺灣台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二、案例研析：

- 1、「偽造」，係指無製作權之人冒用他人名義而製作內容不實之文書；「變造」，則為無變更權限之人，就他人所製作之原有文書，不法予以變更者而言。另「公文書」，係指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文書（刑法第10條第3項），若私文書經公務員認證其無誤，蓋用公印或由公務員簽章證明者，以公文書論，例如由法院公證人公證後之私文書即屬之。
- 2、若影本與原本可有相同之效果，將原本予以影印，就影本之部分內容竄改，重加影印，其與無製作權人將其原本竄改，作另一表示其意思者無異，應成立變造文書罪。
- 3、本條亦常與刑法第216條行使偽變造文書併同使用，行使偽造之文書，乃依文書之用法，以之充作真正文書而加以使用之意，故必須行為人就所偽造文書之內容向他方有所主張，始足當之。
- 4、戶籍謄本係從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戶籍登記簿資料轉載而來，與戶籍登記簿上之記載無異，二者效用相同，故戶籍謄本在法律上之性質，係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文書，屬刑法第211條之公文書。
- 5、「曾花心」之行為足生損害於「郝賢慧」、「泰美麗」及A區戶政事務所關於戶籍管理之正確性，全案經法院判決「曾花心」違反刑法第216條、第211條行使變造公文書罪，其變造公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僅論以行使變造公文書罪，處有期徒刑1年1月，後經最高法院三審判決定讞。

■防詐宣導 舊衣回收換現金？幫小朋友網路報名小小體驗營？徵素人模特兒？

當心這些廣告，都是詐騙集團假冒政府機關/公司，一步步讓你掉入假投資詐騙的陷阱。

特別注意遭多次通報為詐騙的LINE社群「easy free」「easy shop」，還有假借認購商品可賺取價差的詐騙平台「Global Trends」！

看清詐騙第1步：詐騙集團假冒政府機關/公司騙個資，再邀請加入LINE社群。

●請務必向承辦單位確認活動資訊是否為真，勿輕易提供個資。

看清詐騙第2步：在群組內推廣假投資企劃，稱操作電商/認購商品可獲利。

●投資標榜穩賺不賠必有詐，勿輕易參加不明網路投資企劃。

看清詐騙第3步：要求匯款至不明投資平臺/電子錢包錢越投越多，但永遠無法出金。

●提醒您投資平臺可以造假，切勿輕易匯款。

(以上摘自內政部警政署165全民防騙網)

113年5月退還公眾溢餘款廉能事蹟表揚專區

姓名	筆數/退還金額	姓名	筆數/退還金額	姓名	筆數/退還金額	姓名	筆數/退還金額	姓名	筆數/退還金額
李國揚	1/194,259元	鄧瑋鵬	3/34,000元	蕭祥均	2/33,000元	楊佩瑜	2/30,100元	廖琪恩	4/27,151元
魏莉玫	10/18,300元	吳旭三	8/17,095元	廖淑媛	7/25,100元	周鈺景	6/22,000元	劉育如	5/15,000元

|飲|酒|有|原|則|，|再|聚|機|會|多|

- 原則1：酒後不開車，TAXI來代步！計程車隨手一招，方便又舒適，何苦酒後開車冒生命之險而徒留遺憾。
- 原則2：喝酒不開車，CALL親友送一程！酒醉別客氣，CALL親朋好友來接送，親友不嫌煩，平安最重要。
- 原則3：酒後不開車，HOTEL歇一歇！酒醉別逞強，找家飯店歇一歇，酒醒後再開車，清醒上路最安全。
- 原則4：飲酒四缺一，指定DRIVER最安全！四人作伴飲酒，一人保持清醒，平安送達友人歸，下次聚餐機會多。

社交禮俗不逾矩，禮過三千不妥當；
公事公辦不請託，清淨公門免關說；
謹言慎行少煩惱，廉政倫理要遵行。

●檢舉專線電話：(05) 5333630 傳真：(05) 5333593 檢舉信箱：斗六西平路郵局第318號信箱
●e-mail:yl9999@mail.post.gov.tw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專線：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請傳閱員工簽章備查：